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4〕48号

签发人：蒋云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衡阳衡阳县岫嵎 110 千伏输变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衡阳衡阳县岫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我局衡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衡阳衡阳县岫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岫嵎乡，建设内容包括岫嵎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和岫嵎 110kV 变配套线路工程。其中岫嵎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是在衡阳县岫嵎乡杉云村庙山头组新建一座 110kV 户外变电站，站址围墙内用地面积 4620m²，站内新建 1 台容量为 50MVA 的变压器、2 回 110kV 出线、配套安装 1 套 1x(3.6+4.8)Mvar 无功补偿装置，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25m³地埋式事故油池；岫嵎 110kV

变配套线路工程为新建 110kV 线路 2.0km，线路起自己建的 110kV 湛渣线#21 与#26，止于待建的岫嵛 11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 2Y、3Y 间隔，其中 π 进段 1.3km， π 出段 0.7km，新建杆塔 8 基（其中单回耐张铁塔 3 基，双回耐张铁塔 2 基，单回直线铁塔 3 基），拆除原湛渣线 22#~25#杆塔共 4 基，拆除 0.95km 长的导线 3 根、地线 2 根、光缆 1 根，调整原 110kV 湛渣线弧垂长度 2.7km。本工程总投资 42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8%。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衡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本工程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工程站址、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措施，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进行设计，避免跨房，规范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时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主变压器本体声源不得高于 65dB（A）；施工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行时，做好日常巡检维护，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通过利用已有道路、减少土石方开挖量、林区高塔跨越、做好生态修复等措施减少植被破坏；通过避开雨季施工、收集处理后回用等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外排；通过遮盖、洒水和清洗等措施防止扬尘；通过分类收集和封闭式转运等措施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4、做好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变电站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蓄电池、废油及油泥等危险废物应依法管控，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规范工程运行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本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本工程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负责。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

